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结合业务发展实际，调整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1-2023 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三年交易上限分别自 5 亿元、7 亿元、10 亿元调整至 7 亿元、18 亿元、28 亿元。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调整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1-2023 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

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调整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1-2023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如有其它意见，请补充如下：

独立董事何操  (签字)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结合业务发展实际，调整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1-2023 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三年交易上限分别自 5 亿元、7 亿元、10 亿元调整至 7 亿元、18 亿元、28 亿元。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调整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1-2023 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

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调整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1-2023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如有其它意见，请补充如下：

独立董事陈丽华  (签字)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结合业务发展实际，调整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1-2023 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三年交易上限分别自 5 亿元、7 亿元、10 亿元调整至 7 亿元、18 亿元、28 亿元。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调整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1-2023 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

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调整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1-2023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如有其它意见，请补充如下：

独立董事钱军  (签字)

2021年12月24日